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承辦人：楊智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0
電話：(02)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3128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0817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(08179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覆基隆市政府有關函詢所轄中和路168巷原
住戶共同持有之法定空地，可否以約定專用方式，約定給
市政府使用，再由市政府納入交通管理並提供不特定公眾
作為道路使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8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所轄中和路168巷原住戶共同持有之法定空地，可否以約定專用方式，約定給市政府使用，再由市政府納入交通管理並提供不特定公眾作為道路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8月1日基府都宅貳字第106023267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專有部分：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，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，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。」、「約定專用部分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3條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次依條例第7條第2款規定：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。其為下列各款者，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：.....二、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，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；社區內各巷道、防火巷弄。」，已明定社區內各巷道、防火巷弄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。
- 四、據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

臺北市府 1060823



A A A A 1060813019



令之規定。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5條已分別明定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、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：一、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、行人通行，或禁止穿越道路，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二、劃定行人徒步區。」已有明定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2017-08-23政
交09:45:22章